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

何志鹏^{*}

内容提要 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探索与建构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与中国的国际地位、国际法治的实践需求仍有较大距离。中国国际法学界有必要密切关注、细致观察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导向,推进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从中国国际法理论的结构定位上看,要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坚守主权独立、维护世界安全、实现民生幸福、崇尚法律制度、促进开放协调、应对风险挑战,应塑造由公正、和谐、人本、秩序、发展、创新构成的价值体系。中国对世界秩序的倡导和承诺为未来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基本范畴确立了指引方向与参照体系。可以期待,中国国际法理论会在人民中心、互利合作、多边主义、创新发展、绿色低碳等维度上展开,体现历史厚度与世界视野,展示中国与世界法治及政治的互动。未来的国际法中国理论是既能有效解读和阐释中国,又能充分评价和指引世界法治秩序发展的概念、论断和逻辑体系。

关键词 新时代国际法理论 国际法治 涉外法治 中国特色

目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价值导向
- 三、新时代中国倡导的国际法治行为模式
- 四、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路径
- 五、结论

^{*}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形象导向下的中国国际法话语权提升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19AFX024)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余年来,国际法学者关注探析国际法治的发展与进步,积极探索国际法研究的新疆域,努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术格局与品位不断提升。但由于近代以来中国在国际体系中长期被边缘化,中国国际法研究与居于中国法学主流、世界国际法学主流的目标仍然有较大距离。^①以全球维度观察,经过数百年发展,国际法已积累了一系列理论,既包括全局性学说,也包括针对具体领域和问题的观点。^②其中影响广泛的是自然法学说、实证法学说、具有调和性质的格老秀斯学说,以及关注国际法与国家外交政策之间密切联系的政策定向学说;^③此外还包括批判法学、女权主义等一系列理论观点^④。近代中国引入国际法之后,在内外学术环境和实践因素的促动下,中国国际法理论研究形成了一些成果,^⑤也初步产生了一些具有显示度的论点和概念^⑥。

从理论成长的外部社会环境看,中国开放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和不断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客观形势对于涉外法律制度、国际法、涉外法的理论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更加积极和明确地倡导涉外法治、积极推进国际法治,^⑧在世界格局的基本结构和发展方向上作出了具有标志性的论断,在中国自身的国际事务定位方面提出了对国际法深具影响力的观念,^⑨在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方面为

① 关于中国国际法研究有待改进的领域,参见廖凡:《与时俱进的国际法学》,载陈甦主编:《新中国法学研究7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72页。

② See Andrea Bianchi, *International Law Theo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21-43.

③ See Anne Orford & Florian Hoffman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279-526.

④ 参见白桂梅:《国际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33页。

⑤ 20世纪30年代出现了一些国际法研究的著作,参见周鲠生:《现代国际法问题》,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20世纪80年代以后,又出现了一批国际法理论研究的著作,参见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21世纪之后,国际法理论领域出现了一批新的著作,参见古祖雪:《国际法:作为法律的存在和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⑥ 例如,李浩培教授在《条约法概论》中对于条约法问题的论断(例如签署但未批准的条约所应具备的效力),陈安教授对于国际经济法发展方向的论断,易显河教授提出的“共进国际法”概念,都是具有鲜明特色的理论主张。

⑦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定位了在中国在世界格局中的发展方向。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9、23、27、44、49-52页。

⑧ 参见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2月2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6-258页。

⑨ 例如,中国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3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载《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第1、5-14版。

国际法理论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命题^⑩。鉴于国际法具有的话语功能,^⑪中国的国际法主张深刻影响着中国国际法职业共同体在国际法性质、作用、结构、机制方面的探索,^⑫对中国国际法事务的态度和步骤具有指引意义,^⑬促进了中国的国际秩序主张和理念不断清晰完善。^⑭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之中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⑮构成了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最新、最重要的资源。^⑯

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可以理解为理论界更密切审视国际法前沿实践,将以前零散碎片状态的中国国际法理论体系化,在清晰完整的思想观念、底层逻辑引导之下,贡献出独特的国际法价值因素、观念标尺、范畴体系,凝聚成不完全等同于西方的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框架格局。此种理论发展伴随中国的国际地位上升而丰富,更加明确、完整地总结了当代中国的治理思想和国际法律秩序观念,为解决当代中国的发展问题和全球的发展困境提供了有益的方案。以往的研究著述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学术探索的范本,^⑰但是对于具体理论的总结和开创,过往理论与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地位的期待相比,仍然有较大的距离。实践对理论的紧迫需求和理论有效应用于实践的压力仍在持续。中国国际法学界可以在国际法功能、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关系、大国崛起与国际法、国家间法律制度竞争、多边主义与国际法等领域作出指向更鲜明的理论探索,在条约法、海洋法、航空法、网络空间与数字社会法等领域,也可作出开创性贡献。因而,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国国际法的理论质量和理论影响,尤其是如何充分跟进实践、体现实践,反映和总结中国国际关系的战略构想在国际法领域的影响,值得深入细致地探索。^⑱

二、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价值导向

国际法的价值目标,表征着国际法律制度应当朝何种方向而努力,试图形成何种国际关系局面的问题。关于国际法的价值,国际法学界的体系性理论研究刚刚起步。^⑲中

⑩ 例如,在回顾和展望国家发展之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提出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60页。

⑪ 参见车丕照:《国际法的话语价值》,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6期,第35-43页。

⑫ 参见刘志云:《国际机制理论与国际法的发展》,载《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10期,第36-41页。

⑬ 参见蔡高强:《大国崛起与国际法的发展》,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61-65页。

⑭ 参见张乃根:《论国际法在国际秩序中的作用》,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3期,第109-116页。

⑮ 参见蔡从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的“统筹”问题》,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年第4期,第1-21页。

⑯ 需要说明的是,从中国国家领导人讲话文本的作业流程看,从起草到定稿经历层层审读修订,体现了中国治国理政的整体经验和智慧。以国际法的定性视角来看,这些讲话一般会被视为国家立场,具有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的意义。

⑰ 参见张乃根:《论当代中国国际法基本理论的传承与创新》,载《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6期,第3-18页。

⑱ 张文显指出,近年来,我国运用全球思维,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为我们提供了丰厚的法治研究资源,也提供了研究和提炼中国法治新概念、新范畴、新命题、新理论的全景视窗、理解系统和科学方法。参见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篇章》,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第2、229页。

⑲ “发展、安全、人权等国际法价值目标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杨泽伟:《当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与价值追求》,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第175-185页。

国政府在促进国家治理、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积极规划全球体系的目标,为国际法价值研究提供了思考的方向和探究的资源。中国认为,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既是大发展的时代,也是大变革的时代。在以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立场的基础上,中国在世界格局中的时空定位进一步明晰。

(一) 坚守主权独立的公正价值

中国坚定维护自身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也支持其他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国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秉持公道、伸张正义,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倡导各国在涉及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问题上相互支持,继续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坚定支持正义立场,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②①}中国主张,大国要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②②}任何国家都没有包揽国际事务、主宰他国命运、垄断发展优势的权力,更不能在世界上我行我素,搞霸权、霸凌、霸道,单边主义没有出路。

中国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自身根本利益,作出了坚定不移、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②③}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慎战、不战是中国文化的要义。^{②④}数百年前,即使中国强盛到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30%的时候,也从未对外侵略扩张。和平融入了中华民族的血脉中,刻进了中国人民的基因里。尽管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的100多年里,中国频遭侵略和蹂躏之害,饱受战祸和动乱之苦,但并没有形成复仇心理。中国从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对外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为赢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支持建立了联合国。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②⑤}中国的国际事务理念不允许欺负、压迫、奴役其他国家人民。^{②⑥}中国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无论发展、强大到哪一步,都永远不称霸、不扩张、不谋求地区事务主导权,不经营势力范围;中国无意跟任何国家打冷战热战,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②⑦}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

主权是国际法的经典理论,也是当代国际法的焦点问题。国际法不是授权性法律,

^{②①} 参见习近平:《永远做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2013年3月2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7页。

^{②②} 参见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2020年9月22日),载《人民日报》2020年9月23日,第2版。

^{②③} 关于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55-272页。

^{②④} 参见龚瑜:《论国际法与和谐世界》,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6期,第158-164页。

^{②⑤} 参见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②⑥} 参见欧阳峤、张亚斌、易先忠:《中国与金砖国家外贸的“共享式”增长》,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第67-86页。

^{②⑦} 参见习近平:《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2013年9月7日),载《人民日报》2013年9月8日,第2版。

国家的权利、自由身份不需要国际法的赋予。根据“荷花号案”判决总结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没有明确禁止的就是国家的权利。虽然西方国家存在着多种弱化主权的理论尝试和观念倡导,但低估主权重要性的国际法实践使得广大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因此,中国坚持主张独立自主,坚持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就是要杜绝大国强权、避免以强凌弱。^{②7}中国对于独立自主的珍视,要求国际法理论更深入分析国家主权原则,探索其在21世纪及此后在国际法理论体系中基石范畴的地位。^{②8}中国国际法学界应当在西方对主权提出质疑、对干涉制造很多具有迷惑性的主张之时,结合当今国际法基本规范和国际实践,论证独立自主的重要性。

(二) 维护世界安全的和谐价值

和平是国际法的重要使命,^{②9}也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重要关切,^{③0}只有平安宁才能繁荣发展。无论是针对克里米亚的问题,还是针对乌克兰的问题,中国都提倡通盘考虑安全问题的历史经纬和现实状况,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协调推进地区安全治理,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安全稳定的环境是开展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的必要条件。^{③1}各国既要着力解决当前突出的地区安全问题,又要统筹谋划如何应对各类潜在的安全威胁,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从安全的角度看,中国主张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③2}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塑造国家安全。^{③3}

世界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的首要关切,国家安全是世界和平的前提和基础。贯穿国际关系伦理的和平观念,有深厚的学术基础,也有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的文献阐述。如果说关于和平的价值存在着近乎共识的认知的話,和平与斗争的关系、和平实现的路径、打破和平秩序的理由就可能是存在着诸多理论分歧的问题点。中国文化中慎战、止战的观点对于国际法理论剖析的突破很有可能具有引领意义。而更多其他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论资源、理论创见也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实现民生幸福的人本价值

中国有着深刻的民本文化,在现实中也高度重视人民的地位和重要意义。中国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视为正义的胜利、人民的胜利,^{③4}并清晰地看到推动发展、安居

^{②7} 参见陈海明:《国际法本位之变迁:从主权本位到社会本位》,载《时代法学》2014年第1期,第80-87页。

^{②8} 中国法理学界认为,权利是法哲学的基石范畴,权利本位是现代法哲学的理论基础。参见张文显:《法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44页。

^{②9} 参见赵理海:《美英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行为是对国际法的粗暴破坏》,载《法学研究》1958年第4期,第5-6页。

^{③0} 参见朱文奇:《中国的和平发展需要国际法》,载《法学家》2004年第6期,第1-7页。

^{③1} 参见习近平:《积极树立亚洲安全观 共创安全合作新局面》(2014年5月21日),载前注^{②0},习近平书,第110-117页。

^{③2} 国际法视野内的安全问题复杂而庞大。参见王灿发、于文轩:《生物安全的国际法原则》,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第128-139页。

^{③3}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载《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5-8版。

^{③4} 参见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0年9月22日,第2版。

乐业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要将经济与社会发展与人民紧密结合在一起:为了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动力。中国主张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③⑤}主张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基于事实的政策导向,探讨制定全球数字治理规则,为各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③⑥}。世界各国应该跨越发展鸿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发展和保障民生置于全球宏观政策的突出位置,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各国要增强人民发展能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环境,创造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的发展局面,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③⑦}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如果各国走对立对抗的歧路,无论是搞冷战、热战,还是贸易战、科技战,最终都将损害各国利益、牺牲人民福祉。^{③⑧}根据中国政府的主张与实践,无论是涉外法治还是国际法治,都必须以人民的安全和发展为起点。认可和维护人权是国家的初心和使命,是国际良法和全球善治的支撑性精神理念。各国应当增进福祉,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确立和强化人的发展的理念。在发展的角度,中国要求以维护人民基本利益为目标,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中国将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和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国际供应链保障合作;加强国际收支监测,加强对外资产负债监测,完善境外投资分类分级监管体系,优化提升驻外外交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领事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安全和正当权益。^{③⑨}

人民中心的法治理念在国际法领域有着宽阔的理论纵深,意味着宏大的学术空间和丰富的研究主题。^{④⑩}中国政府倡导的人民中心观念深化着国际法人本格局的思想建构,为既有的国际法价值探寻提供了新的理论导向和观念启迪。^{④⑪}人本主义是中国国际法学界已经开启的一个理论维度,^{④⑫}与国外的相关研究彼此呼应^{④⑬}。这一维度在新时代有望深入推进,并成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核心特质。人本格局的国际法,意味着国际法的订立、运行、监督、遵守都应深刻考虑人的利益、人的发展、人的未来,以人为尺度衡量法律的是非善恶。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领域,应始终强调维护人的基本尊严和价值;

^{③⑤} 参见前注②①,习近平文。

^{③⑥} 参见习近平:《携手合作 共同发展》(2013年3月27日),载前注②⑩,习近平书,第26页。

^{③⑦} 参见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25日),载《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6日,第2版。

^{③⑧} 参见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2021年1月25日),载《人民日报》2021年1月26日,第2版。

^{③⑨} 参见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④⑩} See Philip C. Jessup, *A Modern Law of N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8, p.17, 64-78.

^{④⑪} 既有的研究,参见前注①⑨,杨泽伟文,第175-185页。

^{④⑫} 参见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89-103页。

^{④⑬} 国外学者在此方面的研究数量众多,参见 Riccardo Pisillo Mazzeschi & Pasquale De Sena eds., *Global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er, 2018, p.3-15.

在领土、海洋、空间、外交、环境、经济等领域,应充分考虑人的发展和期待。

(四) 崇尚法律制度的秩序价值

国际法确认着既有的国际秩序,也为促进国际合作提供了基础。^{④④} 国际关系走向文明的表现就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国际法的方式确立权利义务,形成行为方式,保证良好秩序。中国认为,在国际上搞“小圈子”“新冷战”,排斥、威胁、恐吓他人,脱钩、制裁,人为造成相互隔离甚至隔绝,只能把世界推向分裂甚至对抗。一个分裂的世界无法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对抗将把人类引入死胡同。中国主张,全球治理应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使全球治理体系符合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趋势。中国支持制度导向,反对零和博弈,坚持通过组织、制度、规则来协调和规范各国关系,在多边事务上,应坚持原则、有效遵循规则,推动积极良性竞争,守住道德底线、国际规范。^{④⑤}

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负有责任共同维护国际法治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④⑥} 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不能谁胳膊粗、拳头大就听谁的。大国更应该遵守信诺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法律的生命也在于公平正义。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应该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没有只适用于他人、不适用于自己的法律,也没有只适用于自己、不适用于他人的法律,适用法律不能“合则用、不合则弃”,不能搞唯我独尊、例外主义、双重标准,要真正做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④⑦} 2016年6月,中俄两国共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双方重申了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等10项主张。中国主张,全球治理体系亟待改革和完善。新冠疫情不仅是对各国执政能力的大考,也是对全球治理体系的检验。^{④⑧} 要毫不动摇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④⑨} 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遵循,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加以维护。^{⑤①} 必须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⑤②} 国际社会应该按照各国共同达成的规则和共识来治理,而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国家来发号施令。联合国宪章是公认的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

^{④④} 关于国际秩序的理论研究,参见曾令良:《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第109-120页。

^{④⑤} 参见邵沙平、黄颖:《新多边主义时代中国国际法的使命》,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29-34页。

^{④⑥} 参见江国青:《国际法实施机制与程序法律制度的发展》,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33-134页。

^{④⑦} 参见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④⑧} 参见前注^{④⑦},习近平文。

^{④⑨} 参见前注^{④⑧},习近平文。

^{⑤①} 参见前注^{④⑨},习近平文。

^{⑤②} 参见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⑤2}

国际法的遵守一直是学术研究的焦点。对于国际法律制度何以塑造国际社会秩序,学者们进行了多角度的研讨。故而,提升国际关系的制度导向是国际法理论研究的重要使命。国际法研究者对于国际法的运行、国际法的功能形成过一些著述,确立了初步的理论框架。中国的国际法研究者既可以沿着已有的范畴体系向前推进,也可以按照国际社会的客观需求、中国的经验教训对此深入挖掘,努力形成自主的框架结构。

(五) 促进开放协调的发展价值

发展是国际关系的恒久主题,是国际法运行的重要社会价值目标。为了促进经济贸易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各个国家推动国际法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中国坚持发展优先,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一方面积极求得自身发展,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协调,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多边发展合作进程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全球发展的共同事业。^{⑤3}中国倡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⑤4}而是使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观念具有深厚的国际法基础,^{⑤5}也有着宽阔的国际法价值纵深^{⑤6}。

在总结和借鉴数百年间大国发展的道路以及归纳中国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中国清醒地认识到,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开放发展是一条不可改变的重要道路。中国发展得益于国际社会,中国也为全球发展作出了贡献。中国发展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顺应经济全球化,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球发展是合作的发展,^{⑤7}为此,应当坚持共同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将自身发展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的“顺风车”^{⑤8}。中国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过程中面临着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等一系列课题,^{⑤9}需要国际法学界在法律的维度提供支持。中国的涉外法治主

^{⑤2} 参见前注^{③8},习近平文。

^{⑤3} 参见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⑤4} 参见前注^{③7},习近平文。

^{⑤5} 参见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43-68页。

^{⑤6} 参见蔡高强、焦园博:《“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国际法价值理性的增进》,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62-170页;罗国强、徐金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价值研究》,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7-27页。

^{⑤7} 参见徐杰、冯以新:《论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与国际合作》,载《法学评论》1992年第1期,第40-44页。

^{⑤8} 在经济学和法学的框架下,“搭便车”长期被认为是不当甚至违法行为,备受批评。参见徐崇利:《自由主义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下“中国搭便车论”辨析》,载《法学》2010年第4期,第86-93页。而当代中国则提出开放共享的经济思路,可以认为是经济和法律观念的创新。

^{⑤9} 参见前注^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第30页。

要致力于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优化区域开放布局。^{⑥①}与此同时,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时,也需要在法律角度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⑥②}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⑥③}建设数字、创新、绿色、健康丝绸之路。我国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⑥④}我国积极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⑥⑤}在主权平等、公平互利的理念基础上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开展全方位合作,^{⑥⑥}积极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⑥⑦}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⑥⑧}通过平等协商合作促进自身发展和各国共同发展。^{⑥⑨}

促进跨国经济交往是国际法的社会目标。它承递了亚当·斯密所开启的自由贸易理论观念,在WTO等多边经济制度和欧盟等区域法律体系中得到了深入体现。以国际法确立国际经贸自由化的纪律、推进经济全球化的健康发展,是未来世界的重要课题。对于中国国际法理论而言,探索国际法的发展价值,建构国际经贸秩序的功能,有着广阔的理论纵深。全球发展的理念和措施不仅提升了合作的国际法原则之地位,推进了中国国际法理论在经济事务领域的深挖,使中国倡导的经济贸易合作法律机制得到了探析,而且促进着国际发展法部门的完善。中国不仅从单边涉外法律规范的角度采取了很多促进开放合作的措施,例如制定了《外商投资法》《民法典》和各种知识产权法,设立了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确立了具有特区特色的经贸法律制度,在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方面做了可贵的尝试,而且批准和加入了大量的国际经贸条约,参加了很多国际经济组织。这些主张和行动背后有大量的理论纵深,有助于中国国际法学术的丰富、视野的拓展和理念的更新。

(六) 应对风险挑战的创新价值

在当今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世界上,国际法的造法和实施均应保持警醒态度、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对措施、具有创新意识。社会学的风险社会理念带动了国际法学界的研究,^{⑦①}但是这些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局部或整体的危机和困境,^{⑦②}对相关理论的跟进和创新仍显不足。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各国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坚持与时俱进,不搞故步自封,共同缔造人类美好未来。要坚持创新驱动,抓住新一轮科技革

^{⑥①} “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⑥②} 参见前注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第30-31页。

^{⑥③} 参见前注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第52页。

^{⑥④} 参见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⑥⑤} 参见前注③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⑥⑥} 参见前注②⑦,陈海明文,第80-87页。

^{⑥⑦} 参见前注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⑥⑧} 参见前注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第31页。

^{⑥⑨} 参见前注③⑥,习近平文,第25页。

^{⑦①} 参见黄炎:《国际法风险预防原则的解释论》,载《法律方法》2018年第3期,第410-421页。

^{⑦②} 参见梁西:《国际法的危机》,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第3-9页。

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环境,挖掘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携手实现跨越发展。^①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类似新冠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绝不会是最后一次,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亟待加强。

经济增长优先还是环境保护优先,这是很多法律制定之时必须考虑的根本问题。随着国际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原则进入国际法的理论视野,^②中国国际法学界在此领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研究,^③在中国主张坚持绿色低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的背景下,有望取得更加丰硕的理论成果。作为一个后发国家,中国与其他国家共同珍惜环境、控制生产与生活方式的环境影响,倡导绿色发展。^④中国提出,地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力度,寻求永续发展之路。人类需要一场自我革命,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各国要在索取与投入、发展与保护、利用与修复之间构建良好平衡,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汇聚起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⑤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平衡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⑥对于保护地球家园需要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各国必须迈出决定性步伐,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促进绿色发展,共同推动协定实施,不能让这一成果付诸东流。世界各国应该采取实际行动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鼓励绿色复苏、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不竭源头。各国要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复苏发展;^⑦要坚持发展优先,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全球发展带来的好处。^⑧

中国允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承担义务。2022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将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中国努力践信守诺,研究碳达峰行动方案,并陆续发布能源、工业、建筑等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⑨

① 参见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2021年9月21日),载《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第2版。

② See Felix Ekardt,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Ethics, Law*, Springer, 2020, p.27-40; Christina Voig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2009, p.1-5; Nico Schrijver, *Furthering the Frontiers of International Law: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rill, 2021, p.247-263.

③ 参见石磊:《可持续发展与现代国际法》,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459-463页。

④ 参见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5、15、27、31、45、123、169、227、268、275、282、292、303页。

⑤ 参见前注②,习近平文。

⑥ 参见前注④,习近平文。

⑦ 参见前注①,习近平文。

⑧ 参见前注③,习近平文。

⑨ 参见习近平:《坚定信心 勇毅前行 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的演讲》(2022年1月17日),载《人民日报》2022年1月18日,第2版。

清洁美丽的世界愿景不仅代表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和深化,更主要的是升级和丰富了国际法的定位和功能。国际环境法需要进一步体系化和哲理化,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必要融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危险废物转移的各个国际法领域,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援助,甚至军备控制、武装冲突都需要考虑环境后果。^{⑧⑩}所以,绿色低碳的理念必然牵动着国际法的绿色发展,促进国际法理论的范式拓展、范畴确立。^{⑧⑪}

在风险中寻求机遇,努力创新发展的心态和理念,对于中国国际法理论品格的形成有强烈的塑造意义。^{⑧⑫}无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作业模式,还是有效应对全球风险的变革创新探索,都给国际法提出了很多理论挑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外空、深海、北极航道一样需要国际法审慎思考。在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守成和创新之间,中国学者在充分尊重既有国际法体系的前提下,需要积极面对变革、促成理论创新。

三、新时代中国倡导的国际法治行为模式

中国所理解的世界格局、构划的未来图景,以及对自身行动方式的阐释,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确定了方向,不仅在价值方面树立了一系列导向,而且明确了行动的方针。中国政府所阐释的国际事务立场、国际秩序目标、国际法治期待,在很大程度上为中国国际法学界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为国际法学的理论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制度支持,同时也为国际法理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指引和发展使命。学术界需要将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归纳,将政策目标的表述转化为理论阐发,从而体系性地形成中国的国际法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运行论。

(一) 有效管控分歧,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中国认为,国家之间有分歧是正常的,应该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化解。避免国际冲突升级有助于维护安宁稳定的地区和全球环境,进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不仅有助于国际秩序的良好发展,为法治化的改进创造条件,而且有利于为中国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筑牢基础。^{⑧⑬}中国积极主张有效管控分歧,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为一己之私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反对以邻为壑、损人利己。^{⑧⑭}中国主张摒弃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的旧理念,摆脱意识形态偏见和争论,努力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国际社会环境,完善机制和手段,更好化解纷争和矛盾、消弭战乱和冲突。大国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坚持战略沟通、互尊互谅、真诚相处,通过协

^{⑧⑩} 参见前注^{⑦⑨},石磊文,第459-463页。

^{⑧⑪} 参见宋岩:《论环境影响评价的国际法义务——以国际法院判例为视角》,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6期,第34-50页。

^{⑧⑫} 参见何志鹏:《开放发展与国际法:风险及应对》,载《政法论坛》2017年第3期,第16-31页。

^{⑧⑬} 参见戴铁:《国际法视角下的中国和平发展》,载《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3期,第114-116页。

^{⑧⑭} 参见前注^{③①},习近平文,第113页。

商对话弥合分歧,以谈判管控矛盾、化解争端,^{⑧5}避免踏入“修昔底德陷阱”,^{⑧6}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中国国际法理论必须密切关注世界和平,观察争端解决的途径与程序,阐发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深刻历史文化基础和现实意义,沿着维护和促进和平、避免全面或局部的战争与武装冲突的方向推进。在国际法理论的视野里,管控国际分歧的重点在于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在争端出现之前,避免争端的爆发,在争端出现端倪之后,避免争端严重发展,^{⑧7}是有效解决争端的重要思路。国际法学界有必要分析和平发展的国际法理论基础、规范基础和机制基础。妥善解决国际争端是实现和平的重要途径,^{⑧8}故而需要探讨管控分歧和维护和平的中国意义与世界意义,分析中国和平发展的观念基础、法律基础和行动基础;对于争端解决的理论分析、对于争端解决分类的研究,尤其是中国在争端解决方面的立场,存在诸多可以分析探索的方面^{⑧9}。并且,应探讨携手共进,沿着全球和平发展道路行稳致远的规范与体制,批判分析和审慎评论正义战争、人道主义干涉、保护的责任等命题。

(二) 增进战略互信,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合作是国际关系的重要主题,中国国际法学界也对合作有着持续的跟进,^{⑨0}学术研究呈现出新的理论锚点^{⑨1}。建立互利合作的伙伴关系是适应相互依赖的国际关系和全球化的积极正面举措。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之日起,中国就主张平等互利。在诸多的国际法律机制之中,中国也一直倡导,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都要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合作不要对抗,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合理关切。^{⑨2}合作,就是要通过对话促进各国安全。要通过坦诚深入的对话沟通,增进战略互信、政治互信,减少相互猜疑,求同化异、和睦相处。要着眼各国共同安全利益,从低敏感领域入手,积极培育合作应对安全挑战的意识,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以合作谋和平、以合作促安全。要顺应历史大势,坚持包容而不排他。^{⑨3}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正摆在国际社会面前,面对这些国际事务问题,任何一国都无法靠单打独斗解决,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⑨4}世界各国要加强合作,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快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⑨5}

^{⑧5} 参见前注^{④7},习近平文。

^{⑧6} 参见何志鹏、魏晓旭:《国际法与“修昔底德陷阱”之超越》,载《中国与世界》2017年第6辑,第9-32页。

^{⑧7} 参见黄瑶:《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和平搁置争端》,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第113-136页。

^{⑧8}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55页。

^{⑧9} 这一领域的研究,参见徐崇利:《国际争端的政治性与法律解决方法》,载《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第11-37页。

^{⑨0} 参见车丕照:《和平发展与国际合作义务》,载《法学家》2004年第6期,第7-11页。

^{⑨1} 参见何志鹏:《非常时期的国际法价值》,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12-21页。

^{⑨2} 参见前注^{③6},习近平文,第23页。

^{⑨3} 参见前注^{⑦0},习近平文。

^{⑨4} 参见前注^{③8},习近平文。2022年2月、3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与普京、拜登对话时都明确提到应遵守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反对贸然采取单边行动。

^{⑨5} 参见前注^{⑦0},习近平文。

中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率先把建立伙伴关系确定为国家间交往的指导原则,同 90 多个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中国倡导同舟共济、共商共建共享,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全球性问题。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加大打击力度,使本地区人民都能够在安宁祥和的土地上幸福生活。由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同掌握世界命运,而今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共识。^{⑨6}面向未来,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按照亲、诚、惠、容的理念,深化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深化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联结遍布全球的“朋友圈”,实现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

合作观构成了中国对外交往的理念基础,也是中国国际法规范确立的依据,同时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程序必须考虑的起点。只有形成更加包容性的全球治理^{⑨7}、更加高效率的多边机制、更加制度化的区域合作^{⑨8},才能有效处理国际事务。无论是各方面问题的整体合作,还是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都具有很多值得深究的理论触角。

(三) 倡导多边主义,维护国际组织权威

多边主义是国际法走向理性的重要标志,^{⑨9}是国际法理论探讨关切的重要内容^{⑩0}。中国提出,多边主义的要义是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我们要坚持平等相待、加强战略协作。^{⑩1}多边主义是维护和平、促进发展的有效路径。真正的多边主义意味着拆墙而不筑墙、开放而不隔绝、融合而不脱钩,推动构建开放世界;要反对恃强凌弱,避免党同伐异,防范拉帮结伙;不能倡导“有选择的多边主义”,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⑩2}只有树立了共同体意识,强化系统观念,加强政策信息透明和共享,协调好政策目标、力度、节奏,才能防止世界陷入困境。^{⑩3}世界上的问题错综复杂,解决问题的出路是完善全球治理,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1 世纪的多边主义要守正出新、面向未来,既要坚持多边主义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也要立足世界格局变化,着眼应对全球性挑战需要,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⑩4}尽管当前的世界格局并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然而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战胜各种挑战和困难的历史。人类正是在战胜一次次考验中成长,在克服一场场危机中发展。^{⑩5}我们要从历史中汲取智慧,从现实中寻找答案。

中国认为,多边机构是践行多边主义的平台,也是维护多边主义的基本框架,其权威

^{⑨6} 参见前注^{③4},习近平文。

^{⑨7} 关于全球治理的理论探索,参见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1 期,第 20-32 页。

^{⑨8} 参见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载《外交学院学报》1998 年第 1 期,第 40-47 页。

^{⑨9} 参见张乃根:《国际法上的多边主义及其当代涵义》,载《国际法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3-19 页。

^{⑩0} See Ali Z. Marossi & Marisa R. Bassett eds., *Economic Sanc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nilateralism, Multilateralism, Legitimacy, and Consequences*, Springer, 2015, p.72-79.

^{⑩1} 参见习近平:《促进共同发展 共创美好未来》,载《人民日报》2013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

^{⑩2} 参见前注^{③8},习近平文。

^{⑩3} 参见前注^{⑦9},习近平文。

^{⑩4} 参见前注^{③8},习近平文。

^{⑩5} 参见前注^{⑦9},习近平文。

性和有效性理应得到维护。要坚持走多边主义道路,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机构,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这构成了完善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世界各国应该坚决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及其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⑩中国重申对多边主义的坚定承诺,认为联合国寄托着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合国宪章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保障^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需要改革和建设全球治理体系。中国主张发挥世界卫生组织作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保障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益和空间。

中国的上述立场表达为国际法理论中的国际组织、国际决策、国际民主问题奠定了实践基础,有利于国际法理论的深度发展。中国表达了同各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探索合作思路,创新合作模式,不断丰富新形势下多边主义实践的意愿,这促动了国际法理论的原则性思考。^⑫多边主义的前提是相互尊重法律人格,要义是共同协商、国际民主,以民主塑造良法善治,避免大国霸权的一言堂,向外拓展为共商共建的行为模式。^⑬多边主义、制度导向的中国主张与国际组织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国际组织是国际合作的主要形式,^⑭对于国际组织法的相关问题,有必要在以往开创性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论化^⑮。未来还需要在国际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国际组织的功能与局限、国际组织的变革演进方面作出更多的思考。国际法理论自身也需要不断迭代升级、推陈出新。僵化、静态看待国际法,还是动态能动地看待国际法,是不同国际法文化的理念差异。与坚持法律精神、法律理念千古不易的自然法学派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关注法律发展,^⑯致力于适应新挑战,解决新问题,这也是中国国际法理论所坚持的品格。

(四) 弥补语言鸿沟,倡导务实有效行动

中国是一个推进务实行动的国家,不尚空谈,所以在国际法治的体系中也特别注重付诸行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国际社会要在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作出努力。^⑰要坚持行动导向,不能坐而论道,而要起而行之;不能只开药方,不见疗效。各国政府的愿望和责任是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图共赢。^⑱国际社会要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以可视成果为导向,平

^⑩ 参见前注^③,习近平文。

^⑪ 参见前注^④,习近平文。

^⑫ 参见龚柏华:《“三共”原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石》,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第30-37页。

^⑬ 参见前注^⑨,张乃根文,第3-19页。

^⑭ 参见前注^⑧,周鲠生书,第687页。

^⑮ 参见梁西:《现代国际组织》,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8页;陈一峰:《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组织法研究》,载《外交评论》2013年第5期,第113-125页。

^⑯ 参见黄文艺:《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载《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1期,第55-59页。

^⑰ 参见前注^④,习近平文。

^⑱ 参见习近平:《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3年10月3日),载前注^②,习近平书,第54页。

衡推进安全、发展、人权,要加大发展资源投入,重点推进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⑮特别是要以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契机,把应对公共卫生等非传统安全挑战作为联合国工作优先方向,把发展问题置于全球宏观框架的突出位置,^⑯更加重视促进和保护生存权和发展权,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无论是中国的良好秩序还是世界的美好未来,实现的路径中都不可能缺少法律规范的存在和运行。而规范的模式、结构、价值导向和确保合规的监督管理都有深厚的理论底蕴,这就为国际法理论、涉外法理论的突破开辟了空间。

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很多规范缺乏实效,仅仅是价值倡导和观点宣示,无法真正转化为国际关系实践。此种现象架空了国际法,使之变成了单纯的纸面规则,也使国际组织变成了清谈馆。法律许诺无法转化为行动,法治观念不能落实为措施,引发了国际法治中的“语言鸿沟”。中国传统文化不赞许无益清谈,倡导知行合一,讲求行胜于言。中国古人提出,徒法不足以自行,国际法实践不能停留在纸面上,而必须转化成务实的理论、鲜活的行动;国际法治的目标也必须脚踏实地方能变成现实。这种观点促动国际法理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问题,发挥规范的作用。

(五) 体现大国担当,提供公共理念机制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国,中国愿意承担大国的责任。这种国际环境论断和自身定位为国际法理论的本体认知和基本观念提供了锚点。中国要在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⑰在新的征程上,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主张最大程度增强合作机制、理念、政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强化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伙伴关系,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⑱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作为外交事业的规范支撑,要为这些目标作出贡献。作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坚定力量,中国关注人类前途命运,积极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⑲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⑳。中国重视各大国的地位和作用,致力于同各大国发展全方位合作关系,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同世界上一切进

^⑮ 参见前注⑦⑪,习近平文。

^⑯ 参见前注③④,习近平文。

^⑰ 参见前注③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⑱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2日),载《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⑲ 参见前注③①,习近平文,第117页。

^⑳ 张文显指出,习近平所主张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指基于文明互鉴而形成的价值共识,而非用自己的价值观压倒他人的价值认识。参见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5-31页。

步力量携手前进,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⑫多边主义的践行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针对具体的国际事务,中国积极体现大国担当。在经济发展方面,中国不搞你输我赢,而是建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中国经济发展开辟空间,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增添动力。中国尤其深化了农业、减贫、教育、妇女儿童、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助力各国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全面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体系,为亚洲和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空间。^⑬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目的在于希望各国共同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全球发展的冲击,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⑭

大国始终是国际法关注的核心问题。大国究竟体现出对国际法的积极引领、促动,还是追求自身的利益、展示其例外主义,是理论研究关注的重点问题。^⑮中国在国际法方面所体现出的遵循规范而非破坏规范,尊重法律权威而非诟病法律缺陷,为国际法治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素材。^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⑰这些认识要求国际法理论界对标中国的国际事务态度和立场,发展国际法理论。^⑱

四、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路径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⑲中国对世界演进与格局的界定、构划的世界发展愿景及对国际法地位作用的认识,有很多值得关注的新观念、新倡议。这些对于世界格局所作的判断,对于国际关系的未来所提出的构想,以及对于法治在国际秩序中作用的判断叠加在一起,为中国国际法学界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指向性资源。这些主张、观念、倡议可以指引研究者刷新和升级既有的国际法理论,对接国际事务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归纳总结、系统阐释国际法概念、规范、原则、机制,形成从论断、方法到体系结构的整体升级,逐渐建构起中国自主的国际法知识体系,使中国国际法理论进入新境界。

(一) 明晰中国国际法理论的辩证定位

中国的国家发展离不开对全球格局的认知、应对和引领,中国国际法学界也应基于辩证角度认知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方位,尤其需要从三对关系中明确理论发展的基点:

^⑫ 参见前注^⑤,习近平文。

^⑬ 参见前注^⑤,习近平文。

^⑭ 参见前注^⑦,习近平文。

^⑮ See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Unequal Sovereign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5-60.

^⑯ 参见刘志云:《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竞争”中的大国进路》,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5期,第140-153页。

^⑰ 参见前注^③,习近平文。

^⑱ 参见张晓君、魏彬彬:《国际法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载《国际问题研究》2019年第1期,第11-25页。

^⑲ 前注^⑦,《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汇编》,第16页。

第一对是时空关系。时间因素要求注重中国国际法的历史资源和现实资源。现代国际法虽然源于欧洲,但是如今已经成为维护全球秩序之公器。^⑫ 历史资源可以追溯到1840年中国被卷入鸦片战争并进而与现代国际法体系冲突和融合之时;甚至可以追溯到中国自身有历史记载以来一系列标志性对外交往所塑造和遵循的国际法规范。空间因素就是指中国国际法实践和理论的空间维度,小可以聚焦于中华文化圈或汉语文化圈,中可以关注亚洲文明圈或者发展中世界文明圈,大则可以在全球维度上观察国际法的存在与运行。^⑬

第二对是内外关系。“内”是指国际法内部的各个学科、各个分支、各个领域。例如国际法的原理、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客体、国际法的行为。而“外”则涉及国际法实践与相关领域实践的关系,例如政治实践、经济实践、文化实践对于国际法的依赖和促进作用;在学术上则涉及国际法学科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例如国际关系(世界政治)、世界经济、外交学的国际法律维度,也包括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对于国际法学科的影响,尤其应当注重国际法与法理学、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学的交叉融合,借用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的范畴,来提升中国国际法理论的素质。

第三对是动静关系。首先是国际法的“动”,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很多国际法学说的认识,国际法变动不居,其变动的基本规律和主要趋势是国际法理论的矿脉所在。而国际法的“静”就是需要在时空环境下清晰捕捉到国际法的状态(时际法),基于此种状态提供缜密而细致的文本分析,加入历史社会文化背景分析定格国际法,并且对各行为体的行动或主张在国际法坐标系中的正当性作出定性和评价。

(二) 坚持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历史厚度与世界视野

实践决定了理论认知的内容层次,实践的发展也不断地拓展丰富着理论认识的内容和水平。^⑭ 新时代的中国国际法理论具有丰富的资源可供传承。具体包括:(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相关学说和主张;(2) 经典马克思主义对于国际关系、国际法和世界趋势的论断;(3) 世界各国在历史上沉淀下来的国际事务经验教训;(4) 近代中华民族所遭遇的国际格局及我们作出的反应与回馈;(5)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直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在对外关系和国际事务方面所提出的一系列主张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仅从中国自1949年以来所提出的国际关系与对外交往的主张而言,就有一系列特别值得珍视并且对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塑造具有骨架性质的重要因素;(6) 近代以来国际法学界的各种学说;(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际法学界所探索构建的理论范畴。

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国际秩序立场经历着迭代升级。以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

^⑫ See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3-6.

^⑬ 关于国际法的文明多样性,参见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9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1.

^⑭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页。“人的一切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页。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初,在国际社会争取各国承认、特别是坚持“一个中国”的努力,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作为中国国际法重要的思想基础和行为准则,由周恩来在1953年年底提出、中印缅等国长期倡导和坚持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意味着对国家独立、主权、尊严和领土完整的高度重视,意味着国家之间保持和平、互不干涉的基本尊重态度,意味着在彼此交往中促进共同利益,这显然是中国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上提出具有引领性、指导性、鲜明个性的原则和规范的标志性努力。^⑫中国的国际法理论基础奠定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确立的底线。追求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向国际社会释放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信号。这意味着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为构建更加公正、更加合理的国际法律体系、国际政治格局提出观点并积极投入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在2007年为“和谐世界”这样一个具有中国传统文化色彩的概念所包含,其中特别提到了“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两个指向。^⑬这表明了中国对于世界秩序的未来具有较为明晰的认知和规划。2012年“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的提出,是对“和谐世界”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它不仅包括“和谐世界”所倡导的持久和平、共同繁荣指向,还进一步加入了普遍安全、开放包容和清洁美丽三个维度。这使得当代国际关系有了更加丰富的中国理念,也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研究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导向,使得中国国际法理论的目标要素更加充实。^⑭

中国国际事务立场的演进促动着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国际法研究要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直考虑到当今中国基本国情。国际法理论研究需要考虑国际社会格局的进阶,分析中国的国际关系主张。^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在很大程度上涵盖了中国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的立场演进,尤其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为民族谋独立、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发展、为世界谋大同进行的一系列国际关系、国际法努力作出了深入而透彻的阐发。这些总结塑造着国际关系的中国立场,也塑造着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框架和精神。

中国国际法理论应反映出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一带一路”倡议、从三个世界的划分到国际经济新秩序、从“和谐世界”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观念迭代。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社会中不同国家民族在共同利益、共同价值、共同责任基础上所结成的命运攸关的整体。作为国际政治中的全新概念,它承认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现实,在此前提下强调人类的整体性。此外,它正视国家区隔、民族差异、文明分别的现状,进而强调国家和人民的相互依赖,体现了面临共同的挑战需要共同的战略规划和战术应对,要在同舟共济、携手共进的基础上构建人类文明的美好未来。^⑯

^⑫ 参见前注⑤,习近平文。

^⑬ 参见金永明:《论合作:构建和谐世界之方法与路径》,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2期,第107-113页。

^⑭ 参见车丕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学思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15-24页。

^⑮ 参见前注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⑯ 参见《当代中国外交》编写组:《当代中国外交》,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325-326页。

（三）关注并阐释中国与世界在政治与法治事务上的互动

国际法理论探索具有鲜明的基于实践、关注实践、反馈实践的特色。^⑬因此,国际法学者要避免固守教条僵化孤立地看待理论,避免将中国实践剥离于世界之外,同时需更进一步深入展示中国与国际法、中国与国际社会的良性互动。^⑭其中,应特别强调跟进和探讨中国确定的厉行国际法治、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反对双重标准、推进涉外法治的方向和立场。中国领导人的系列阐述确立了中国国际法的行动导向,在中国国际法理论的行为层面有重要的促进意义。中国的法治道路日益笃定、日益坚实,在中国既有的理论基础之上进一步深化,尤其体现在对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坚持、细化和伴随时代发展的丰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远景规划,设定了中国国际法理论新的思想中心和话语锚定;^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一带一路”倡议各自形成充实的内容,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基本指向确立了充分的要素。“一带一路”需要法治保障,需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⑯“一带一路”倡议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完善,对中国国际法理论在区域合作方面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⑰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的行动准则,对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对象和目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中国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⑱

不可否认,由于历史文化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间之内,中国都没有形成遵规守矩的法治观念、规则至上的法治文化、明法隆法的法治风尚、高效透明的法治运行体系。但是,随着国家安全日趋稳定、政治局面日趋清明、经济发展日趋繁荣、文化格局日趋亲民,法治必然会成为社会秩序建设的重要尺度和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故而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之中,我国对于法治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法律制度的建设与国际社会的局面一刻不可分割。特别是在中国作为一个开放型大国不断拓展影响、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时候,只有采用法治的方式才能保证社会机制的稳定健康,才能保证市场的良性运转,保证民主和人权的稳定实现和不断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不断提升法治的要求,在党内、国内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同时也特别明确地认识到,没有良好的国际环境,法治是不可能实现的。^⑲没有健康的涉外法治结构,国家的开放发展就

^⑬ 2015年1月成立的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是中国政府外交部门组建的由国际法专家对于中国所面临的国际整体格局和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机构,至2021年已进入第4届。委员会专家不断年轻化,为中国国际法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

^⑭ 参见余敏友、刘衡:《论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走向》,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705-722页。

^⑮ 参见何田田:《国际法秩序价值的中国话语》,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5期,第61-73页。

^⑯ 参见习近平:《使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2019年11月10日),载前注⑧,习近平书,第268页。

^⑰ 参见李鸣:《国际法与“一带一路”研究》,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1期,第11-17页。

^⑱ 参见前注⑮,习近平文。

^⑲ 参见古祖雪:《治国之法中的国际法:中国主张和制度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147-158页。

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没有良好的国际法治体系,中国就不会迎来良好的国际局面,也就无法形成有利的外部环境。只有对国家发展的方向、世界所处的格局、国际社会意图达到的目标保持密切的关注和深入的把握,才有可能作出具有解释力、评价力、指引力的高水平理论,从而对后续的理论思考和实践行动起到指引作用。

(四)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融合学科内外知识

马克思主义不仅揭示了世界的运行规律,而且指引了中国革命与建设的道路。^{④④} 在实践层面,中国的国际法立场融合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际关系的历史经验,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国际法观念。因而,要充分理解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和立场,充分认识新时代中国国际法主张所蕴含的意义,就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特别是要坚持用历史视野和世界视野来观察中国国际法。^{④⑤}

所谓历史视野,就是当代中国的一切国际法主张、国际法立场、国际法行动,都存在着历史根源,而绝非凭空而来。所以,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外交往的历史,为中国社会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认知尺度确立了基本的锚点。与此同时,中国古代史也对现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和主张具有很强的指引意义,这不仅体现在中国古代的学者所提出的世界秩序观念、学说为当代中国构想世界法治秩序提供的思想源泉上,也体现在中国古代对外交往所形成的经验对当代中国推进国际法治、涉外法治的启发上。

所谓世界视野,标志着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探索必须在空间上拓展到全世界。既要认识到大国之间的合作抗衡所引发的格局变迁,也要看到当前世界所面临的共同压力和挑战,还要看到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分分合合的集团与分裂态势;西方国家以及广大亚非拉国家在当代国际关系之中的处境也是中国高度关注的问题。

(五) 追求中国特色与展现全球共性相结合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理论探索,中国国际法已经到了进一步凝炼和强化自身特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节点。国际法学术提升的条件日益完备,自主知识体系趋向完善,理论资源的积累逐步丰富。^{④⑥} 正如中国在国际事务上既强调中国独特的认知和经验,又倡导人类共同价值一样,^{④⑦} 国际法的中国理论既体现了中国历史文化和现实立场与追求的特质,又属于全球国际法文化的一部分,能够被国际社会所理解,可以与全球国际法学界交流和对话^{④⑧}。故而,既不能将中国的国际法理论视为西方国际法理论的翻版,^{④⑨} 也不能忽视国际社会对于国际法的基本共识,提出一套完全没有事实和逻辑依据、缺乏

^{④④} 参见前注^{③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④⑤} 参见吕岩峰:《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研究》,载《当代法学》1991年第3期,第22-25页。

^{④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国际法的发展,参见李鸣:《从主权平等的发展看我国四十年来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载《中外法学》1989年第6期,第8-13页。

^{④⑦} 参见汪亭友:《“共同价值”不是西方所谓“普世价值”》,载《红旗文稿》2016年第4期,第8-10页。

^{④⑧} 参见何志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际法理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3期,第3-9页。

^{④⑨} 参见刘文明:《19世纪末欧洲国际法中的“文明”标准》,载《世界历史》2014年第1期,第32-42页。

基本认知和基础观念前提的论断^⑬。中国的国际法理论必须是扎根于中华大地,面向中国人民的需求,着眼于中华民族的发展而形成的理论。^⑭从法学内部的理论资源看,萨维尼的历史主义法学对我们具有借鉴意义;^⑮法律社会学的分析也有助于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定位。

中国国际法自身的理论发展应当适合中国的语境,植根于中国的国际关系理念和外交实践。^⑯中国国际法研究对于西方的国际法观念和理论不能局限于单纯的介绍而脱离中国的现实与需求;要提升中国国际法的思想性、批判性,就要强化甄别和反思能力,要强调在相当长时间之内国际法理论的民族国家色彩,从而避免西方观念、论断、理论以全球普遍价值和立场的面目误导公众、误导政府。

五、结 论

理论的功能主要在于总结、归纳、凝炼既有的现实。中国提出的厉行国际法治的态度、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一带一路”的合作模式、全球安全倡议及全球发展倡议的系列主张,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深化与创新提供了明晰的观念标尺、坚实的立场指引和丰富的素材支撑。

清晰明确地总结中国现有国际关系主张和国际法立场与观念,可以归纳出显示中国国际法理论品格的核心价值导向。^⑰在国际法的价值体系之中,^⑱国家主权作为国际法的核心范畴、基本范畴,具有源头性和统领性的地位。中国国际法理论和实务界始终对此高度认可,不存在任何质疑或者异议。^⑲在此前提之下,中国国际法实践探索体现了安全、民生等价值的关键地位和重要意义,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具有启发性的话语资源和继续深入研讨的实践动力。妥善地总结归纳现有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主张,有助于提炼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价值格局。

中国所构划的世界愿景为国际法理论提供了行动导向和实施模型。面向未来,国际法学的发展会体现出为中国整体战略和外交实践提供理论支撑的作用,更加重视国际法的解释与适用问题,进一步拓展国际法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外层空间、海底区域、人权保护、金融治理、能源开发、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等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会更加密

^⑬ 参见张文彬:《国际法:西方传统与中国特色》,载《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2期,第187-196页。

^⑭ 参见徐崇利:《“体系外国家”心态与中国国际法理论的贫困》,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第33-36页。

^⑮ 参见程波:《伯克—萨维尼意义上的“历史主义”法学思想》,载《时代法学》2011年第2期,第31-38页。

^⑯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98-102页。

^⑰ 关于法学范畴的开创性探索,参见张文显:《论法学的范畴意识、范畴体系与基石范畴》,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第1-8页。

^⑱ 中国学者关于国际法学范畴的初步探索,参见江河:《中国外交软实力的强化:以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为路径》,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2期,第29-40页。

^⑲ 参见翟玉成:《论国际法上主权问题的发展趋势》,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3期,第1-6页。

切。^⑮中国的国际法理念可以总结为以尊重法律人格为基础,以共商共建为行动模式,以互利共赢为治理目标。国际法的国家话语权会受到更多的关注。^⑯由此,中国国际法理论不仅有可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而且有可能在既有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迈上新台阶,开辟新境界。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总体方向已经确定,思想认识已经清晰,进一步的工作仍有待于知难而进、扎实笃行,披荆斩棘、勇往直前;并在思想探索上博采中西、贯通古今,深入发掘、批判审视、积极探索、锐意创新,不仅要有效解读和阐释中国的理念与行动,更要充分分析和评价世界法治秩序,提出发展的方向和道路。中国国际法学界应进一步提升文化自信和理论自觉,找到意义深邃的理论母题,拓宽观察视野、延展探索时空、融汇思想资源、细化分析程度,提升体系化、时代化水平,塑造完整的概念、论断、逻辑框架,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形成彰显中国气象、中国风貌的国际法理论。

Abstract: The expl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have made great progress, but there is still a gap between it and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the practical needs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ese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and observe the orienta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ructural positioning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it is necessary to stay committed to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ence, safeguard world security, realize people's happiness, uphold the legal system, promote openness and coordination, and cope with risks and challeng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value system composed of justice, harmony, humanism, order,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hina's advocacy and commitment to the world order have established the guiding direction and reference system for the basic category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in the future. It is expected that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will be developed in the dimensions of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multilateralism, innovative development, green and low-carbon, reflecting the historical depth and global vision, and demonstra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orld rule of law and politics.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in the future is a concept, judgment and logical system that can not only effectively interpret China, but also fully evaluate and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legal order.

(责任编辑:陈贻健)

^⑮ 参见张乃根:《重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研究》,载《政治与法律》1999年第3期,第11-12页。

^⑯ 参见杨泽伟、张辉、肖永平:《中国国际法学40年》,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主编:《中国法学40年(1978—2018)》,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23-434页。